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余孟奎
被 上訴 人　林瑞珍
　　余孟遠
　　余孟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本訴部分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反訴部分為291萬元，合計54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7,1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